

國科會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增值(Add-on) 方案作業須知第二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國科會 113 年 6 月 19 日科會科字第 1130040551 號函修訂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 (一)以現正執行本會補助研究案計畫(下稱原計畫)，且於本方案徵件截止日內，原計畫執行期限(不含延長執行期限)尚未屆滿之計畫主持人為限。所稱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案、產學合作案、代辦案及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二)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會重大政策性專案計畫，不得再執行本會其他補助計畫者，仍可提送本方案申請書，以確保雙(多)邊協議合作案之申請得以成案。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 (一)以現正執行本會補助研究案計畫(下稱原計畫)，且於本方案徵件截止日內，原計畫執行期限尚未屆滿之計畫主持人為限。所稱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案、產學合作案、代辦案及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二)計畫主持人執行本會重大政策性專案計畫，不得再執行本會其他補助計畫者，仍可提送本方案申請書，以確保雙(多)邊協議合作案之申請得以成案。	修正第一項，新增「(不含延長執行期限)」文字，明確限制現行規定之「原計畫執行期限」，不含計畫主持人申請變更延長後之執行期限。
七、增值經費補助項目：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費用)、業務費及設備費等依雙邊協議規範可補助之經費項目。申請案經本會與雙邊協議機構共同選定補助者，本會得主動增核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新臺幣每月五千元；惟計畫主持人於各類國際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 計畫主持人符合第二點第二款之資格者，本會僅依前項規定補助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不另補助第一	七、增值經費補助項目：計畫主持人得申請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費用)、業務費及設備費等依雙邊協議規範可補助之經費項目。<u>惟本方案不核定管理費及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u> 申請案經本會與雙邊協議機構共同選定補助者，本會得主動增核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新臺幣每月五千元(計畫主持人每月已支領研究主持費合計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者，不予增核)；惟計畫主持人於各類國際合作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	一、修正第一項，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並刪除「惟本方案不核定管理費及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文字，理由如下： (一)依本要點所核定雙邊協議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屬本會補助研究案，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八點，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酌予核給管理費，作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 (二)本案計畫不核定博士級人力經費，若需博士級研究人力，得另依本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申請相關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其他經費。	計畫主持人符合第二點第二款之資格者，本會僅依前項規定補助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不另補助第一項其他經費。	助。此作業機制同一般專題計畫，爰無須特別列出。 二、為鼓勵優秀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要點補助計畫，刪除第二項有關計畫主持人每月已支領研究主持費總額上限之限制，惟保留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國際合作研究主持費之限制。 三、第三項未修正。